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7〕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新特药营销公司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命的通知

各公司、厂：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太极集团新特药营销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药营销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人事任命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新特药营销公司（M）成立 8 个公司，根据招标情况，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销售：

1、成立江苏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江苏的销售工作；

2、成立四川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

新特药品种在四川的销售工作；

3、成立重庆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重庆的销售工作；

4、成立广东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广东、广西、海南的销售工作；

5、成立福建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福建、江西、湖南的销售工作；

6、成立上海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上海、湖北的销售工作；

7、成立浙江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浙江的销售工作；

8、成立安徽公司，负责 M1、M2 系列产品等抗生素和其他新特药品种在安徽的销售工作。

二、经新特药营销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考察，聘任如下：

1、余征疆同志为 新特药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公司经理。

2、何世斌同志为 新特药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公司经理。

3、赵志凌同志为四川公司经理。

4、蒋治明同志为重庆公司经理。

5、胡江陵同志为广东公司经理。

6、吴皞同志为福建公司经理。

7、谢宗林同志为上海公司经理。

8、胡章盛同志为安徽公司经理。

三、其他

以上同志任期三年，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交接由新特药营销公司总经理李勇剑同志负责监交。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拟稿：周凌云

校核：贺学术
